

1 项目概况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明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明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 1866 号（官渡科技创新创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数据及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实验室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0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昆明正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云南品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云南品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订）；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1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19) 《昆明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 《关于昆明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官环评复〔2020〕37 号）；
- (2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3)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号）。

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区东侧邻福保路 30m 范围内，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4 类区，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适用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3.2 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粉尘、扬尘

施工期粉尘、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修改单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1.0

(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排放源

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气体产生后经通风橱、管道收集后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距离楼顶约 1m，高度距离地面为 16m。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本项目产生的硝酸雾参考采用 NO_x 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NO_x 的排放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排放速率标准值以内插法计算并严格 50%执行，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综合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氯化氢	16m	100	0.147
氮氧化物		240	0.438
硫酸雾		45	0.86
非甲烷总烃		120	5.3

②无组织排放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是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以非甲烷总烃计）、无机废气和异味。周界外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4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

颗粒物	1.0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硫酸雾	1.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5。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无量纲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项目	浓度
臭气浓度	厂界外标准值	20

3.3 废水排放标准

（1）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改造建设单位办公场所，建设实验室，以及实验室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裝，施工工程量较少，工艺简单，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2）运营期：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已有的雨水排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办公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经中和桶预处理后的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依托云南北理工（官渡）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污水管道收集，排入云南北理工（官渡）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1-7 排入福保路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3-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排放浓度
pH	6.5-9.5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50
NH ₃ -N	45
总磷	8
总氮	70
硫酸盐	400
氯化物	500
总汞	0.005
总镉	0.05
总铬	1.5
六价铬	0.5
总铅	0.5
总铜	2
总锌	5
总锰	2
总铁	5
苯系物	2.5
挥发酚	1
苯胺类	5
甲醛	5
三氯甲烷	1
四氯化碳	0.5
四氯乙烯	0.5

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和《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中的相关规定。同时按照最新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校核。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进行处置。

3.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保护工作“十三五”规划的相关规定，列出本项目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3.5.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生活办公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经中和桶预处理后的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依托官渡科技创新创业园污水管道收集，排入官渡科技创新创业园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5-2015）（表 1）A 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污水总量为 1089m³/a，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0.370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44t/a，TP 排放总量为 0.009t/a。由于项目区废水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占用该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指标，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3.5.2 废气

化学分析室 1 和化学分析室 2 的废气经通风柜、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G1 排放，引风机风量 10000m³/h，排气筒高出楼顶约 1m，高度距离地面为 16m。有机前处理室的废气经通风柜、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G2 排放，引风机风量 10000m³/h，排气筒高出楼顶约 1m，高度距离地面为 16m。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量为 1000 万 m³/a。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总量为 0.8235kg/a；硫酸雾排放总量为 0.36kg/a；硝酸雾（以 NO_x 计）排放总量为 0.36kg/a；盐酸雾(氯化氢)排放总量为 0.36kg/a。

3.5.4 噪声

本项目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通过合理的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员工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